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2025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9,472,300.47 元，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可供分配利润 818,733,651.19 元。

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4,003,136,72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80,533,243.76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0.34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股东会授权情况

2025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，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、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

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8 月 26 日